

美國：Nasdaq 擬修訂上市規則之最低買入價規範 (8/6)

那斯達克交易所(Nasdaq)擬修訂上市規則 5810 及 5815，調整上市公司「最低買入價(Minimum Bid Price)」^{註 1} 補正期限及「反向股票分割(Reverse Stock Splits)」^{註 2} 救濟方式，以加強上市公司維持每股收盤買入價不低於 1 美元。擬修正重點如下：

■ 縮短最低買入價之補正期限

- 現行規範下，未滿足最低買入價之企業須於 180 日內補正，公司可申請額外 180 日以遵守規定。補正截止後，公司可向聽證會申復 (Listing Qualifications Hearings) 暫緩下市，Nasdaq 可延長最高 180 日補正期，故企業最高有 540 日補正。
- Nasdaq 認為 360 日足以讓公司滿足最低買入價，因此擬修訂規則縮短最低買入價之補正期限。兩次補正期結束後，不符合規定企業於申復期間轉往店頭市場(OTC)交易。

■ 反向股票分割公司僅得申復暫緩下市

- 現行規範下，若公司兩年內以低於 250 股比 1 之累積比率進行反向股票分割，適用最低買入價之補正期限。
- Nasdaq 發現透過多次反向股票分割以滿足最低買入價之公司，大多深陷財務或營運問題，因此難以補正。
-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，擬修訂規則針對一年內以任何比率執行反向股票分割之公司，僅得申復暫緩下市。

■ 本修正提案函報證管會(SEC)同意後，對外公開徵求意見為期 45 日。

註 1：上市公司須維持每股收盤買入價不低於 1 美元，若公司連續 30 個交易日低於 1 美元將被視為不符合規定。之後須維持連續 10 個交易日 1 美元以上的買入價，Nasdaq 有權延長期間。

註 2：以特定比率合併股票以提升股價並減少流通股數。

資料來源：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